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瑄

被　　告　吳妙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1年1月2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卡號後4碼分別為1905、5801、7600，其餘詳卷），被告得依約

定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或辦理預借現金，其結帳日為每月25日，並須於該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20%計付利息及收取違約金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迄至97年3月9日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221元未給付。

㈡被告於93年11月9日與原告借款150,000 元，約定於96年11月9日清償，約定利率以週年利率6.88%計付，如遲延履行，除仍以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於97年3月9日後即未再繳款，尚欠80,639元尚未清償。

㈢被告於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，然被告未依債務協商規定繳款，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3 條之約定，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，則回復原契約，原告自得依原契約為請求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務協商協議書、臺幣客戶基本資料、帳務資料暨帳務明細表影本各1份在卷為證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